

三重分局民俗藝陣約制書

- 一、負責人務必知悉參與遶境陣頭成員組成。
- 二、不得容留中輟生或失蹤少年，或於上課時間容留未成年學生。
- 三、嚴禁提供菸、酒、檳榔予未成年人。
- 四、勿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五、勿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。
- 六、不得有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刑事、交通法令(騎乘機車戴安全帽等)之行為。

立 書 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宮廟陣頭名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